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譚志城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李瑞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忠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96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79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、被告應自109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23,750元，及自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5、被告應自109年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年度於次年春節前七日給付原告年節獎金36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6、被

告應自108年5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係於72年7月12日生，則於108年5月16日遭被告解任總經理職務時，年約36歲餘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逾5年期間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任總經理職務時，108年度每月薪資為179,000元，另該年度被告尚應給付年節獎金223,750元；109年度每月薪資為180,000元，每年度則尚有年節獎金360,000元，且被告每月並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是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133,070元（詳如附表）。另聲明第2項至第6項，與聲明第1項具互相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133,0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632元，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544元（127,632×【1-2/3】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8,496元，尚應補繳4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

一、108年度：

{（179,000元+9,000元）×（7+15/31）月}+223,750元

=（188,000元×7.48月【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）+22

3,750元
=1,629,990元。
二、109年以後：
{（180,000元+9,000元）×（60月-7.48月）}+{360,000元×（5-7.48/12）年}
=（189,000元×52.52月）+（360,000元×4.38年【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）
=11,503,080元
三、合計：13,133,070元。